

新闻公报

2016年7月19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6年7月14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2012年财务报表**）的审计调查报告。

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审计 2012 年财务报表中涉及已确认为其他收益的豁免股东贷款（豁免款项）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2015年7月17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审计2012年财务报表有关豁免款项展开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发现该豁免款项应直接计入权益，而核数师未能（一）正确考虑豁免款项的实质；（二）评估豁免款项对上市实体的财务影响；（三）在作出审计意见时，评估对豁免款项的会计处理的适当性；及（四）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705 号 — 在独立核数师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 17 段的规定，以识别 2012 年财务报表中的不遵从会计规定事宜。

调查委员会发现，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完全符合《香港审计准则第 220 号 — 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第 20 段的要求，以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因为该复核人员应已发现上述审计不足事宜。

基于上述分析，审计项目合伙人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完全符合《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第 130.1 条》的规定，遵照适用专业和技术准则，尽职地执行有关的审计工作。

财务汇报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数据，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新闻界查询，请联络：

财务汇报局

叶瑞晶

机构传讯主任

电话：(852) 2236 6025

手提电话：(852) 9720 644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 crystal.yip@frc.org.hk